



## 因事缺席者：

高譚根先生

## 列席者：

劉國材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李倩玉女士	候任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馮民樂先生	南區福利專員（社會福利署）	
吳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	} 參與議程六 的討論
吳麗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經理 （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2	
周翠琴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南區）1	} 參與議程八及 議程九的討論
勞榮斌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港島西）	} 參與議程八 的討論
吳綺薇女士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經理	
陳少寶女士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萬隸甫夫人 耆年中心主任	
鄭祖德先生	新生精神康復會經理	
徐志豪先生	新生精神康復會主任	
伍子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西區精神科中心）1	} 參與議程九 的討論

## 開會詞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員黃敬祥太平紳士在 12 月中不幸身故。黃議員自 1988 年開始成為民選議員，更為上屆南區區議會副主席；十多年來，黃

議員盡心盡力為南區市民服務，貢獻良多。為此，全體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默哀一分鐘，以追念黃敬祥太平紳士。

2.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列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鄧敏華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高譚根先生亦因代表區議會出席醫院管理局的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主席續稱，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條，南區區議會只會接納議員因(a)身體不適；或(b)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c)因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所提出的缺席申請，因此，高議員的申請獲得接納。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記錄初稿**

3. 會議記錄初稿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陳思誦先生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45/2004 號）**

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朱晉賢先生及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

5.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指出，赤柱馬坑興建盆景及盆栽植物園（下稱盆景植物園）計劃獲各方支持，但他關注發展商需時多久才能完成盆景植物園的修訂設計的研究。

（徐是雄教授 SBS 於下午 2 時 42 分進入會場。）

6. 主席回應時表示，房屋署（下稱房署）代表暫時未有訂出相關的時間表；而區議會已於早前的會議上，贊同興建盆景植物園，並希望有關工程盡快展開。

7. 黃志毅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a) 房署已就盆景植物園計劃諮詢附近居民，而區議會亦一致贊同發展該計劃；同時，房署與發展商原本擬定於 2004 年 11 月進行有關的土地平整工程，然而，現時整個計劃卻因一個環保團體（即長春社）提出反對意見而暫停。由於擬議的盆景植物園附近一帶並沒有珍貴林木，而重新整理該處雜亂無章的林木對鄰近居民又只有百利而無一害，他希望知悉長春社反對興建盆景植物園的理據；

(b) 鑑於房署未有為興建盆景植物園重訂時間表，他關注計劃會否因此擱置；以及

(c) 他認為城市發展難免須砍伐部分林木，因此，他希望署方及相關團體在關注環保的同時，亦應顧及發展計劃對該處帶來的正面影響，並從中取得平衡。

8. 林啓暉先生持相同意見，並指出區議會屬民意的代表，而議會亦曾就盆景植物園計劃進行長時間的討論。他建議邀請長春社代表出席區議會／委員會會議，讓議員／委員了解該社對有關計劃的意見。

9. 朱慶虹先生關注發展商會否因盆景植物園的面積大幅減少三分二而擱置有關計劃。他指出，房署曾於 2000 年就赤柱馬坑興建盆景植物園計劃進行諮詢，當時區議會及赤柱馬坑一帶的居民均贊成該計劃，而相關的土地平整工程亦擬於 2004 年 11 月展開；然而，長春社於工程即將開始時，才提出反對意見。他認為房署及發展商因此而暫停上述工程的做法，令署方及議會過去的努力白費。此外，他建議房署提供與長春社代表會面的會議記錄，讓委員了解該社對發展盆景植物園的意見。

10. 柴文瀚先生表示，區議會在通過興建盆景植物園時，建議房署就砍伐樹木的事宜與環保團體再作詳細討論，因此，他認為房署現時的做法並非

不尊重議會的意見。

11.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時表示，區議會於 2000 年一致贊同於赤柱馬坑興建盆景植物園，並於 2004 年贊同以減少車位數量及停車場面積的方案，在赤柱觀音寺前興建盆景植物園的露天停車場。他建議房署代表、區議會代表及長春社代表繼續進行磋商，以期盡快展開盆景植物園的工程。

12. 陳李佩英女士感謝各委員支持發展盆景植物園計劃。她指出，盆景植物園將成爲區內的新增旅遊景點，可以吸引更多旅客到訪南區，促進區內旅遊業的發展。

13. 黃志毅先生認爲應聽取及尊重赤柱馬坑一帶居民對發展盆景植物園的意見。此外，他希望房署代表或長春社代表向區議會提供反對興建盆景植物園的理據。

14. 朱慶虹先生關注環保團體就盆景植物園提出的修訂設計是否與區議會所討論的設計相符。

15. 主席建議秘書處發信邀請房署代表及長春社代表出席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以詳細討論盆景植物園計劃的最新進展和聽取長春社對發展計劃的意見。

16. 林玉珍女士指出，環保團體反對發展盆景植物園時大量砍伐樹木，然而，她希望知悉遭砍伐的樹木是否屬珍貴品種，而且希望當局或該環保團體能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17. 主席補充時表示，環保團體代表指興建盆景植物園須砍伐赤柱馬坑一帶的成熟樹林及影響該處的地貌及自然生態環境。

18. 柴文瀚先生希望房署代表及長春社代表能於特別會議上，分別提供房署與長春社在 2004 年 10 月 19 日會面記錄，以及有關遭砍伐樹木、受影響地貌和生態環境的資料。

19. 林啓暉先生認爲，房署及委員會在處理盆景植物園的事件上應尊重赤柱馬坑一帶居民的意見，亦應了解長春社等環保團體反對發展盆景植物園

的理據及其所扮演的角色。他希望長春社能向房署、發展商及委員會提供相關的文件及資料，以便上述機構／團體在發展盆景植物園及保護生態環保兩方面取得平衡。

20. 石國強先生查詢建議的特別會議的形式。

21. 朱慶虹先生認為有需要邀請長春社代表出席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以闡釋其立場，亦與委員會進行詳細討論。

22. 朱晉賢先生認為，房署代表及長春社代表應於會議上重申其立場及表達意見，並就發展盆景植物園計劃的方向及原則進行討論，然後，再由委員會就計劃作出結論。

2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一致通過委員會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並邀請房署代表和長春社代表出席會議，共同商討有關發展盆景植物園計劃。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3 時 15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委員會於 2005 年 1 月 21 日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與房署及長春社的代表會面，詳細討論長春社就興建盆景植物園提出的意見。出席是次特別會議的委員共有 9 名。房署代表在會上匯報了盆景植物園計劃的最新進展，並指出發展商對最新修訂的盆景植物園設計方案持保留意見。長春社代表指出，該社並不反對於赤柱馬坑興建盆景植物園，但希望房署及發展商能以保護環境生態及保育為發展的大前提，並善用赤柱馬坑一帶的環境及原有地貌發展盆景植物園。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備悉長春社的立場，並建議南區民政事務處於會後邀請房署代表、發展商代表、環保團體代表及區議會代表會面，以便就盆景植物園計劃的修訂設計進行詳細討論。]

**議程三：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環保工作小組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49/2004 號)**

24. 環保工作小組主席黃志毅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5.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4,733 元，供環保工作小組舉辦「2005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議程四：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防火委員會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50/2004 號)**

26. 南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朱晉賢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95,530 元，供南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小組舉辦 2004/05 年度餘下的四項活動。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南區民政事務處與南區區議會合辦的新春酒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51/2004 號)**

28. 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MH簡介文件內容。

2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5,000 元，以舉辦本年度的新春酒會。

**議程六： 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所舉辦的地區文娛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46/2004 號)**

30. 主席歡迎下列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 (a) 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 吳碧儀女士；以及
- (b) 文化事務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吳麗英女士。

31. 吳碧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於置富南區廣場戶外平台舉行的「銅管樂音樂會」（附件(一)第 3 頁第 24 項），入場人數為 320 人；

- (b) 於赤柱廣場舉行的「社區音樂會」(附件(一)第 4 頁第 15 項)，入場人數為 1 000 人；
  - (c) 於余振強第二紀念中學舉行的「樂韻播萬千」(附件(一)第 4 頁第 16 項)，入場人數為 200 人；
  - (d) 於保良局慧賢雅集書院舉行的「樂韻播萬千」(附件(一)第 4 頁第 17 項)，入場人數為 250 人；以及
  - (e) 上環文娛中心的維修翻新工程現已大致完成，並於 2004 年 12 月 18 日重新開放予團體租用場地以舉辦各類活動。此外，她多謝南區管弦樂團在 2004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的同樂日協助試用該場地，以及南區文藝協進會在同月 19 日租用該中心的場地以舉辦歌唱比賽。她歡迎各委員就該中心等表演場地的設施及服務水平提出意見，讓康文署作出改善。
32. 黃志毅先生認為，上環文娛中心翻新後的場地設施可媲美香港大會堂。此外，他讚揚康文署職員的工作效率，讓維修翻新工程得以如期竣工，並讚賞上環文娛中心人員的服務質素。
33. 主席補充時亦感謝康文署多年來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文化藝術活動及相關的場地設施，並希望區內團體多租用上環文娛中心等康文署轄下的場地，以促進南區的文化藝術發展。
3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所舉辦的  
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雙月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47/2004 號)**

35. 主席歡迎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張永強先生出席會議。
35. 張永強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把香港仔壁球網球中心內兩個壁球室改建為健身室的工程已於 2004 年 11 月底完成，中心現正進行健體器材的測試，並預計健身室可於 2005 年 1 月初正式開放予公眾使用。由於上述健身室的健體器材較同區的新穎，他希望屆時能吸引更多市民使用該健身室；以及
- (b) 香港仔海濱公園第二期（甲）的翻新工程進度理想，預計在聖誕節後可開放予市民使用，而第二期（乙）及第二期（丙）的工程，包括加建表演台上蓋的工程，預計將於 2004 年 12 月底至 2005 年 1 月展開，整項翻新工程則可望於 2005 年 4 月前完成。由於第二期（乙）的工程所涵蓋的面積較大，承辦商將分兩期完成有關工程，然後再於休憩公園附近進行餘下的翻新工程；此外，如情況許可，承辦商將同時展開第二期（乙）及第二期（丙）的工程，以盡量減少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37. 主席查詢上述健身室的健體器材是否均屬全新。另外，他詢問香港仔海濱公園翻新工程項目下的表演台加建上蓋工程的進度。

38. 張永強先生回應時指出，上述健身室的健體器材均屬全新，而且設計新穎；而有關表演台的工程（即第二期（丙）的工程）則預計於 2005 年 4 月前完成。

39. 陳思誦先生指出，委員會曾建議康文署考慮在南區設立一個「城市電腦售票網」的售票處，但因當時資源有限及使用者人數不足而未有實行。為此，他希望康文署重新考慮在香港仔市政大廈設立上述售票處。

40. 張永強先生回應時指出，市民可於香港仔體育館透過電腦系統「康體通」購買康文署所舉辦的康體活動入場券，以及租用該署轄下的場地。由於「康體通」與「城市電腦售票網」屬兩套不同的電腦系統，兩套系統基本上是獨立運作，康文署須慎重考慮該兩套電腦系統的負荷量，然後再研究兩套電腦系統的整體問題。

41. 吳碧儀女士補充時表示，康文署共有兩套電腦系統，即「康體通」及「城市電腦售票網」。前者主要供市民購買該署所舉辦的康體活動入場券和租用該署轄下的康體活動場地，而後者的售票處則既有設於該署轄下的文娛場地，也有設於非該署轄下的場地，例如演藝學院及通利琴行。她指出，

由於上述兩套電腦系統均十分複雜，該署須投放大量公帑才可進行整合。

42. 陳富明先生詢問香港仔海濱公園的翻新工程是否只分第一期及第二期。

43. 張永強先生回應時表示，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工程目旨在翻新香港仔海濱公園由露天停車場至表演台之間的現有設施。他指出，若康文署在下一財政年度獲批撥款，將可繼續進行由表演台至逸港居一段的香港仔海濱公園翻新工程。

4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議程八：石排灣邨社會福利服務設施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48/2004 號)

44. 主席歡迎下列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房署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 (a) 南區福利專員（社會福利署） 馮民樂先生；
- (b)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南區）1 周翠琴女士；
- (c)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港島西） 勞榮斌先生；
- (d) 香港南區婦女會主席 林玉珍女士；
- (e)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高級經理 溫艾狄女士；
- (f)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經理 吳綺薇女士；
- (g)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萬隸甫夫人耆年中心主任 陳少寶女士；
- (h) 新生精神康復會經理 鄭祖德先生；以及
- (i) 新生精神康復會經理 徐志豪先生。

46. 馮民樂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7. 關重礎先生希望房署能協助新生精神康復會（下稱康復會）在石排灣邨正式入伙前盡快遷入石排灣邨，以免因邨內居民提出反對而禁止康復會於邨內設立服務處。

48. 黃志毅先生持相同意見。他指出一般的公共屋邨較少設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因此，他希望社署代表能介紹該中心的服務性質及服務內容。此外，他表示將來會有約 700 多名獨居長者在石排灣邨居住，因此，他希望社署能加強對獨居長者的外展服務，以集中照顧獨居長者的需要。

49. 馬月霞女士 MH 表示，現時區內的五個機構（即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香港仔街坊福利會、中華基督教禮賢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黃竹坑邨互助委員會）共同成立了黃竹坑邨搬遷協調小組（下稱協調小組），為黃竹坑邨居民提供一條龍和一站式的服務，以協助他們搬遷至新居所及在有需要時轉介他們到當區的非政府機構。她指出，現時協調小組正為遷離黃竹坑邨的居民提供上述服務，並會於稍後為遷往石排灣邨的居民提供相同的服務。由於房署在石排灣邨預留了一幢樓宇給長者居住，所以她相信屆時邨內的長者可得到適切的社會福利服務。此外，她贊同關重礎先生的意見，並建議房署先標明邨內非政府機構的確實位置，讓居民於選擇單位時知悉有關詳情。

50. 主席補充時表示，馬月霞女士 MH 為協調小組主席，而他亦為協調小組的成員。據他所知，目前協調小組的工作進展十分順利。

51. 勞榮斌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房署將繼續加強石排灣邨內社會福利服務的資料發放，並將於選擇居住單位的簡報會上向居民派發相關資料，讓居民自行選擇單位位置；
- (b) 由於康復會的入伙日期與居民遷進石排灣邨的日期相同，所以房署或未能安排該會先遷進石排灣邨；然而，房署會考慮先於相關單位放置標誌牌，以標示該單位所屬機構的名稱；以及
- (c) 石排灣邨的 8 座多為二人長者單位，因此房署特於上述單位內安裝消防系統及在公眾地方設置廣播系統，以便署方盡快向居民發放相關資料。此外，署方亦會於特別時間，例如寒冷警告生效時，多加注意單位內長者的需要。

52. 馮民樂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現時本港共有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於中心需要貼近民居及較大的面積，所以社署決定由位於香港仔利群大廈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遷進石排灣邨。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家庭資源、家庭支援及家庭輔導，相關的服務詳情載於附件一；此外，在有需要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與長者中心及青少年服務中心合作，為居民提供適切的服務；以及
- (b) 由於石排灣邨內的非政府機構須透過獎券基金的撥款，以資助單位的裝修費用，因此，有關機構或未能於居民入伙前開始運作。然而，社署明白在居民入伙前展開社會福利服務的好處，所以希望房署可借出部分空置單位供非政府機構使用，以協助居民盡快融入新環境。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4 時離開會場。）

53. 勞榮斌先生回應時指出，房署樂意支持上述做法，並表示房署的石排灣邨屋邨辦事處已預留部分地方供社署及其他非政府機構使用，以盡早展開相關的社會福利服務。

54. 鄭祖德先生回應時表示會聽取委員的意見，盡快於石排灣邨展開相關服務。

55.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時指出，委員會希望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盡快投入服務，為石排灣邨居民提供適切的社會福利服務，以及協助他們融入新環境。主席多謝各代表出席會議。

（溫艾狄女士於下午 4 時 0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檢討各政府部門對精神病患者的協助安排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52/2004 號)**

56. 主席歡迎社署代表伍子明先生（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西區精神科中心）1）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九的討論。

57. 柴文瀚先生簡介提出是項議程的背景（見文件的附件一），並對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認為該做法會令委員會得不到最直接的回應，亦會影響討論的質素。此外，他多謝社署委派三名代表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58. 主席補充時表示，醫管局於 12 月 18 日的傳真指出醫管局港島西聯網總監及代理總監須出席於 12 月 20 日下午舉行的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會議，因此醫管局未能委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

59. 馮民樂先生簡介文件內容（見文件的附件二）。

60. 歐立成先生關注如何分辨精神病患者，以及如何讓市民知悉現時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為精神病患者所提供的服務。

61. 柴文瀚先生希望知悉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現時有否為懷疑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的服務。此外，他關注體恤安置是否設有配額限制，並希望當局獲提供相關資料。

62. 馮民樂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一般人難於分辨精神病患者或懷疑精神病患者，因此，社署現時集中資源向市民推廣精神健康的重要，並於宣傳資料上簡述部分精神病的病徵，例如：精神分裂症患者會出現幻覺幻聽現象、憂鬱症患者會感到憂鬱和茶飯不思，讓市民對精神病有初步認識。此外，他指出狂躁症患者屬較難處理的個案；
- (b) 社署已撥款 60,000 元供 9 間機構在鴨脷洲舉行「做開心窗行動」。社署希望透過活動呼籲市民關注個人的精神健康問題，並會邀請社工及精神科醫生講解如何對抗抑鬱及處理思覺失調等問題。活動的開展禮已於 2004 年 12 月 11 日舉行；
- (c) 假若社署發現懷疑精神病患者，社工會盡快進行家訪及評估該家庭是否有即時危險，並由精神科醫生檢查該懷疑精神病患者的病況。如有需要，社工會向法庭申請強制該懷疑精神病患者入院接受治療。他指出，社工自 1990 年起已開始遵執行這些法定權力；

- (d) 市民若遇到任何家庭問題，均可致電社署熱線要求社工協助。他指出，處理精神健康個案有一定難度，因此社區及家人的支持十分重要；以及
- (e) 體恤安置的配額只有規劃作用，房署絕少拒絕由社署轉介的體恤安置個案。
63. 朱慶虹先生希望社署可向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物業管理公司等居民組織提供該署就精神病服務所設立的熱線電話，讓上述組織在有需要時直接聯絡該署，以便即時處理有關個案。
64. 馮民樂先生回應時表示，社署已於該署的宣傳單張上清楚列明該署的熱線電話（2343 2255）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聯絡電話。由於社署在日間的人力資源較充裕，他建議市民於日間致電上述熱線，以便即時獲得社工協助或獲轉駁至精神病服務熱線。
65. 關重礎先生補充以下資料：
- (a) 明愛社區中心針對個人／家庭危機、情緒困擾而設立了向晴熱線（18288），為市民提供 24 小時的緊急支援服務；
- (b) 現時南區有兩間分別由社署及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負責營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市民如有需要，可根據其居住地點而致電明愛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2555 1993）求助；以及
- (c) 現時明愛社區中心設有三個處理思覺失調個案的小組，其中一個設於明愛堅道社區中心，專責協助患有思覺失調的青少年。該小組與瑪麗醫院合作，如有需要，會把有關個案轉介瑪麗醫院跟進。
66. 主席多謝社署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十： 2004 年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進展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53/2004 號)**

---

67. 2004/05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主席歐立成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指出「海洋公園同樂日」已於 2004 年 11 月 27 日舉行，而「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暨享用文康設施日」亦已於同月 28 日舉行。至於在 2004 年 12 月 5 日舉行的「國際復康日」中央活動的參與人數，則超過 1 000 名，成績十分理想。

6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議程十一：其他事項**

69. 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4/2005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10.12.2004)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44/2004 號)**

---

7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下次會議日期**

71. 主席指出，是次會議為社建委員會在 2004 年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本年的委員會會議和就社區建設及文化藝術等議題提出寶貴的意見和建議。他續表示，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正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2 月